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单位以陕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共发布各类信息5条。其中部门决算公开1条，部门预算公开1条，通知公告3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区工信科技局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的决定》文件要求，紧紧围绕迎接“二十大”、保障“二十大”、贯彻“二十大”，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整体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工信科技工作和企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单位的政务公开信息，所有的行政职责全部公开办理程序，做到简洁透明，方便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主要依托陕州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政府文件、信息制度、法定内容主动公开。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我单位政务公开专员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活动，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梳理和自查，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确保政务公开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是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拓宽公开渠道，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使政府信息公开切实发挥为民服务、利民监督的成效。

因此，在政务公开方面还需要加强一下几点工作：

- 一是加强业务的学习和培训；
- 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各科室之间的业务沟通；
- 三是加强人员的配备，做到专人负责开展政务信息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好成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陕州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信息、通知公告等。

3. 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要求设置政务公开信息专栏，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4.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

经过排查，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无政务新媒体。

5. 本单位无需要报告的事项。

6. 填报说明:本报告数据来源于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